

<<乡镇法制建设>>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乡镇法制建设>>

13位ISBN编号：9787800988295

10位ISBN编号：7800988295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薛刚凌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7-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乡镇法制建设>>

### 内容概要

《乡镇法制建设》内容简介：法学基本原理、法的概念、法律关系与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法的制定、实施与法律监督、政权组织法制、我国的政权体系、乡镇政权组织、村民自治组织、行政行为法制、行政监督法制、乡镇经济管理、乡镇社会管理、乡村资源环境管理、乡镇公共卫生管理、乡村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等。

## <<乡镇法制建设>>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学基本原理第一节 法的概念第二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体系第三节 法的效力第四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第五节 法的制定、实施与法律监督第二章 政权组织法制第一节 我国的政权体系第二节 乡镇政权组织第三节 村民自治组织第三章 行政行为法制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第二节 行政立法第三节 行政许可第四节 行政处罚第四章 行政监督法制第一节 权力机关的监督第二节 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一）层级监督第三节 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二）专门监督第四节 司法机关的监督：行政诉讼制度第五节 行政信访制度第五章 乡镇经济管理第一节 生产经营主体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管理第三节 农产品生产与流通第四节 市场监管制度第六章 乡镇社会管理第一节 社会治安管理第二节 计划生育管理第三节 农村义务教育第四节 农村社会保障第七章 乡村资源环境管理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第二节 农村土地管理制度第三节 环境保护制度第八章 乡镇公共卫生管理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制度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第三节 动物防疫制度第九章 乡村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一节 民法基础知识第二节 物权及相邻关系第三节 合同第四节 婚姻、家庭与继承第五节 侵权行为

## &lt;&lt;乡镇法制建设&gt;&gt;

## 章节摘录

2.法的特征法的特征是法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等，相比较的过程中显示出来的特殊标志。

在法学理论中，一般把法的外在特征概括为四个方面：（1）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者社会关系的规范。

法首先是一种社会规范，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社会关系，这被称为法的规范性，是法的一个基本特征。

在这一点上，法不同于语言规范（即通常所说的语法规则），也不同于技术规范。

语言规范仅仅调整语言如何使用，以正确表达语义。

当一个人使用语言表达他的意思时，只要遵循语言规范就够了，这时不与他人发生社会关系；但如果他谩骂别人时，使用语言的行为就与他人发生了联系，应受法律和道德等社会规范的调整。

技术规范的调整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涉及人们之间的相互行为，如关于电的使用规范。

但如果违反技术规范，可能引发伤亡事故，损害自己以及他人的利益，这时一个人的行为就与他人的利益发生了社会联系。

为了防止这类行为发生，需要将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强迫人们遵守。

由技术规范构成的法，理论上称为“技术法规”。

如我国关于具有放射性、毒害性、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的管理性法律法规，很多内容就是技术性规范。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不是一般的社会规范，而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此法具有统一性与权威性。

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

国家通过制定和认可两种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法。

国家制定的法，就是国家具有立法权限的机关按照法定立法程序创制的法。

我国的大部分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等都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

国家认可的法，就是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的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风俗习惯等，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乡镇法制建设>>

编辑推荐

《乡镇法制建设》：乡镇干部培训教材

<<乡镇法制建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